臺北市政府105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地　　點：本府12樓劉銘傳廳

主　　席：鄧副市長家基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主席致詞：

一、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算委員會）應以各機關（基金）全部概算為複審範圍，惟為節省審查時間，主計處應先說明各機關（基金）年度概算經預算委員會工作組之審查結果（擬列、待決及刪減情形）及預算委員會會議進行方式，俾使委員明瞭。

二、各機關應重視所編列之預算，爾後預算委員會應由各機關首長親自與會說明。

三、主計處應備妥概算額度之分配、審查原則、各機關（基金）概算書及各機關（基金）當年度截至6月底之執行情形總表。

四、各機關首長與會時應備妥當年度截至6月底之執行情形資料、赴議會爭取預算之策進作為等資料。

五、請主計處規範補列概算流程，各機關(基金)如有補列概算應在預算委員會工作組會議時提出，以符合概算審查程序。

出列席人員發言：略

記錄：李怜潔、林依靚

貳、討論事項

第16案

主計處提：105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警察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31 億 5,469 萬 2,63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 億 6,348 萬 5,109 元，核定如下：

(一)未屆齡職工退職金 130 萬元，同意照列。

(二)刑事警察大隊購置 3、4G 功能 M 化偵查系統 5,880 萬元，除其中車輛 306 萬元改列車輛專案計畫，並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核列外，其餘 5,574 萬元同意照列。

(三)其餘 3 億 338 萬 5,109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減)列項目，核定如下：

(一)替代役役男管理及專業訓練相關經費 347 萬 8,486 元，同意照列。

(二)經警察局說明因應工作獎勵金規定修正，減列犯罪預防工作類等相關計畫獎勵金 75 萬元及執行清除移動式道路障礙工作績優人員獎勵金 5 萬元，同意如數減列。

消防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6 億 2,382 萬 6,34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 億 5,377 萬 8,438 元，核定如下：

(一)未屆齡職工退職金 50 萬 8,044 元，同意照列。

(二)劍潭分隊重建工程 473 萬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三)車輛相關費用 99 萬 2,399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四)其餘 2 億 4,754 萬 7,99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核定如下：

(一)個人用救命器、空氣呼吸器、鈦合金 3 連梯、A 級防護衣、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480 萬元，經消防局說明係配合中央補助，同意照列。

(二)中央補助本府辦理民眾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 53 萬 7,000 元，同意照列。

兵役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9,307 萬 1,275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233 萬 9,238 元，核定如下：

(一)車輛相關費用 7 萬 1,82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兵役節表揚大會受獎人員禮品、獎狀(牌)等費用 16 萬元，本項係依國防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會銜發布之「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同意照列。

(三)其餘 1,210 萬 7,412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增列小客車之燃料使用費、稅捐、油料、養護費及烤漆費等相關費用 10 萬 1,018 元，已同意該局汰換客貨兩用車 1 輛，擬向警察局移撥車輛所需車輛相關費用，全數刪除。

各區公所 105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項目基準審查結果如下：

一、調解委員報紙補助費，依民政局建議配合本府撙節政策，予以刪除。

二、城鄉交流業務費，考量城鄉交流業務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依民政局建議，由每年10萬元調整為5萬元。

三、公民會館展覽活動經費，依民政局專簽結果由每年 30萬元調整為60萬元。

四、區里發展座談會業務費，配合業務辦理型態轉變，依民政局建議修正名稱為市長與里長座談會。

五、市長與民有約業務費(主辦、協辦區)，考量市長與民有約已報府核定暫停辦理，依民政局建議，予以刪除。

六、其餘項目照案通過。

松山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2億2,112萬5,012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315萬1,253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信義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2億1,562萬3,599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1億1,573萬787元，依討論事項第15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大安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2億4,954萬1,010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419萬4,558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中山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2億3,517萬2,856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461萬5,917元，依各專案計畫審

查結果核列。

中正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2億239萬6,939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369萬8,966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大同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1億5,766萬8,069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306萬8,692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萬華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2億1,261萬3,029元，除新移民會館相關經費117萬8,297元，依104年7月21日市長室會議決議改由民政局編列予以刪除外，其餘2億1,143萬4,732元同意照列。

一、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3,342萬1,263元，核定如下：

(一)購回台北富邦銀行雙園分行建物2,052萬6,000元，由需求機關社會局編列，全數刪除。

(二)購回台北富邦銀行雙園分行建物所需4個月水電費等65萬1,440元，該建物已由社會局編列，全數刪除。

(三)其餘1,224萬3,823元，依討論事項第15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文山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2億3,572萬302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397萬1,460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南港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1億5,074萬2,057元，除新移民會館相關經費112萬813元，依104年7月21日市長室會議決議改由民政局編列予以刪除外，其餘1億4,962萬1,244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352萬8,883元，核定如下：

(一)未屆齡職工退職金73萬3,122元，同意照列。

(二)其餘279萬5,761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內湖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2億2,581萬6,256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561萬9,706元，核定如下：

(一)未屆齡職工退職金181萬512元，同意照列。

(二)其餘380萬9,194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士林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2億5,134萬6,436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460萬6,724元，依各專案計畫審審結果核列。

北投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2億2,567萬3,498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393萬1,881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民政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20億5,987萬6,423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7億8,727萬4,688元，核定如下：

(一)未屆齡職工退職金67萬3,251元，同意照列。

(二)其餘7億8,660萬1,437元，依討論事項第11案、第15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原編列於萬華及南港區公所之新移民會館管理相關經費計229萬9,110元（萬華區公所117萬8,297元、南港區公所112萬813元），依104年7月21日市長室會議結論移由民政局編列。

財政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4 億 8,626 萬 2,401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6 億 9,774 萬 6,992 元，核定如下：

(一)車輛相關費用 6 萬 5,90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支付歷年來本府發行債券及捷運工程、平衡預算等向銀行貸款之利息26億1,964萬8,273元，經財政局檢討後減列2億元，准列24億1,964萬8,273元。

(三)105 年度臺北市建設公債發行手續費 325 萬 5,000 元，同意照列。

(四)其餘7,477萬7,815元，依討論事項第15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1億9,415萬9,200元，同意照列。

二、支出：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6,698萬4,549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367 萬 8,131 元，核定如下：

1. 折舊費用 277 萬 1,170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車輛相關費用 7 萬 1,82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其餘 1 億 83 萬 5,135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所得稅費用：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99 萬 4,408 元，配合收入、支出預算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34 萬 5,762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3 萬 1,7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五、增加無形資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25 萬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六、資產之報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0 元，係電腦設備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七、本基金之支出，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債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092 億 2,290 萬 3,273 元，核定如下：

(一)舉借債務收入 1,000 億元，係本基金自行舉債以償還舊債之收入，同意照列。

(二)債務事務費收入325萬5,000元，經配合財政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三)債務還本收入 66 億元，經配合視本府財政收支情形結果核列，同意照列。

(四)債務付息收入 26 億 1,964 萬 8,273 元，經配合財政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核列情形，刪減 2 億元，准列24億1,964萬8,273元。

(五)綜上，基金來源共准列1,090億2,290萬3,273元。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79萬1,920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1,092億2,292萬1,033元，核定如下：

1.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325萬5,000元，經配合上揭「債務事務費收入」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2.債務還本 866 億元，其中 800 億元，經配合上揭「舉借債務收入」核列情形，同意照列，餘 66 億元經配合上揭「債務還本收入」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3.債券還本200億元，經配合上揭「舉借債務收入」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4.債務利息 17 億 4,364 萬 8,273 元，經配合上揭「債務付息收入」核列情形，刪減 2 億元，准列15億4,364萬8,273元。

5.債券利息8億7,600萬元，經配合上揭「債務付息收入」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6.其餘1萬7,760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14億9,279萬7,953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1億347萬2,449元，係臺北小巨蛋盈餘繳入款，配合捷運公司有關臺北小巨蛋收入及支出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1億7,102萬87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9,340萬3,883元，核定如下：

1.折舊、折耗及攤銷9,009萬3,036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其餘331萬847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增撥基金：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133萬5,365元，係辦理文化局所管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21號等6筆抵費地地上附著物增撥基金，經財政局與文化局說明，上揭土地文化局尚有使用需求不讓售予財政局，全數刪除。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170萬4,600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44億5,897萬9,940元，核定如下：

1.購地款44億5,483萬3,240元，係價購文化局所

管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21 號等 6 筆抵費地地價款，經財政局與文化局說明，上揭土地文化局尚有使用需求不讓售予財政局，全數刪除。

2. 冰水主機 311 萬元，經財政局說明，本府節能委員小組業於本(104)年 7 月 7、8 日至臺北小巨蛋辦理現場量測，並建議編列預算汰換，同意照列。

3. 其餘 103 萬 6,7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五、增加長期投資：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8,979 萬 1,849 元，同意照列。

六、增加遞延費用：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41 萬 3,000 元，同意照列。

七、長期債務償還：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5 萬 9,228 元，同意照列。

八、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31 億 7,837 萬 9,934 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354 萬 787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712 萬 5,049 元，核定如下：

1. 內湖 106 號公園新建工程 6,710 萬 5,069 元，係 104-105 年度連續性計畫，總工程費 9,385 萬 1,634 元，經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說明，考量改為一般公園開闢後，總工程費修正為 5,000 萬元，刪

減4,385萬1,634元，並據以調整105年度所需經費。

2.其餘1萬9,980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核定如下：

1.內湖106號公園新建工程2,593萬2,565元，經依前開結果本項工程總工程費修正為5,000萬元後，已無補列需求，全數刪除。

2.市地重劃區民眾參與提案費用150萬元，依討論事項第10案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10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社會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13億6,502萬7,033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142億161萬4,179元，核定如下：

(一)未屆齡職工退職金673萬7,292元，同意照列。

(二)社會福利經費137億8,866萬7,158元，其中慰安婦生活補助、醫療補助及喪葬補助費經社會局精算後刪減26萬479元外，其餘137億8,840萬6,679元中，有關老人福利政策之擬訂方案，請社會局於8月3日前向市長報告並據以調整相關社會福利經費。

(三)車輛相關費用10萬1,697元，依討論事項第12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四)社會工作師公會會費45萬2,000元，同意照列。

(五)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人事費502萬5,600

元，原則同意，並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六）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委辦費 186 萬 4,800 元，原則同意，並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七）其餘 3 億 9,876 萬 5,632 元，依討論事項第 14 案、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購回台北富邦銀行雙園分行建物 2,052 萬 6,000 元，同意照列。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2 億 7,355 萬 3,714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5 億 5,553 萬 4,557 元，核定如下：。

1. 參建台肥公營住宅社會福利設施規劃設計監造分攤款 72 萬 8,972 元及參建台肥公營住宅社會福利設施工程分攤款 547 萬 6,09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臺北市加強建構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及個管服務計畫人員相關費用 77 萬 800 元，原則同意，並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3. 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287 萬 2,800 元，原則同意，並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4. 辦理本市老人健保費補助 6 億 799 萬 5,140 元，經配合社會局單位預算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5. 其餘 9 億 3,769 萬 75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二、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8,075 萬 2,349 元，同意照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055 萬 1,543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67 萬 8,654 元，核定如下：

1. 折舊、折耗及攤銷 2 萬 1,527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165 萬 7,127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解繳市庫淨額：補列項目係解繳 98 及 100 年度超預算賸餘 3,548 萬 7,209 元，同意照列。

四、增撥基金：係市庫現金增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800 萬元，同意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666 萬 9,075 元，其中廣慈博愛園區社福用地新建工程施工費，經配合住宅基金預算核列情形，減列 29 萬 5,422 元，餘 637 萬 3,653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 萬 7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六、增加遞延費用：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2 萬 7,074 元，同意照列。

七、資產之報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0 元，係電腦設備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八、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勞動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2 億 9,954 萬 1,054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167 萬 468 元，核定如下：

(一)未屆齡職工退職金 144 萬 9,517 元，同意照列。

(二)流通運輸場(機工大樓)興建工程規劃設計費 75 萬 3,000 元，全數刪除。

(三)車輛相關費用 6 萬 6,892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四)其餘 5,940 萬 1,059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066 萬 6,174 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295 萬 1,166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5 萬 1,92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5,948 萬 6,044 元， 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6 萬元，係雜項收入，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2,706 萬 8,137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888 萬 9,741 元核定如下：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4 萬 4,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7,874 萬 5,741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 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8 案、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環境保護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5 億 3,860 萬 5,96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4 億 3,649 萬 8,676 元，核定如下：

(一)未屆齡職工退職金 9,076 萬 5,744 元，同意照列。

(二)清潔獎金 6 億 1,235 萬 2,000 元，經依環保局專簽報府績效考核機制核算後，刪減 2,561 萬 1,100 元，准列 5 億 8,674 萬 900 元。

(三)委託民營廠商辦理車輛之託修費 9,861 萬 7,127 元，因環保局對於委外政策尚在評估，請環保局限期向市長報告，經確認政策方向後，決定是否調整編列金

額。

(四)修車廠保全費 87 萬 5,000 元，因環保局對於委外政策尚在評估，請環保局限期向市長報告，經確認政策方向後，決定是否調整編列金額。

(五)修車廠暨資源回收隊新建工程土地購置 5,700 萬元，同意照列。

(六)竹子湖地區公共廁所工程 501 萬 7,295 元，經環保局檢討後改為 105-106 年度連續性計畫，總工程經費為 533 萬 6,683 元，105 年度編列 18 萬 61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七)車輛相關費用 29 萬 4,31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八)其餘 5 億 7,157 萬 7,19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 工作組審查刪減數申請恢復項目：係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利用中心回饋設施公共意外責任險 3 萬 2,000 元，原則同意，並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2,512 萬 3,000 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009 萬 5,761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8,782 萬 1,064 元，核定如下：

1. 補助環境教育基金 308 萬 1,468 元，俟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支出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8,473 萬 9,59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

一、基金來源：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561 萬 1,3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90 萬元，係市庫撥款收入，經配合環境保護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三)綜上，基金來源共准列 4,751 萬 1,300 元。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185 萬 8,096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30 萬 7,718 元，核定如下：

1. 萬華及內湖家具展示場新增公共意外險 7,000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2. 辦理再生家具維修工場木作人員參加家具修繕相關課程訓練 8 萬 4,000 元，經環保局檢討暫緩辦理，全數刪除。

3. 其餘 621 萬 6,718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一、基金來源：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 億 7,300 萬 8,28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838 萬元，係市庫撥款收入，經配合環境保護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三)綜上，基金來源共准列 5 億 7,138 萬 8,289 元。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8,180 萬 5,995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1,382 萬 9,696 元，核定如下：

1. 補助環境教育基金 1,544 萬 9,696 元，俟廢棄物清理計畫支出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9,838 萬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修車廠各式垃圾清運車輛輪胎汰換 900 萬元、修車廠各式垃圾車保養心子汰換 250 萬元及修車廠各式垃圾車電瓶汰換 110 萬元，共計 1,260 萬元，因環保局對於委外政策尚在評估，請環保局限期向市長報告，經確認政策方向後，配合環保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核列情形，再據以調整編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12萬6,000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工作組審查擬列數10萬1,640元，同意照列。

臺北市環境教育基金

一、基金來源：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512萬4,840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3,053萬1,364元，係環保提撥收入，俟各項來源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3,059萬2,085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10萬6,560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地政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11億2,019萬6,561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6,083萬7,419元，核定如下：

(一)未屆齡職工退職金640萬382元，同意照列。

(二)車輛相關費用49萬8,231元，依討論事項第12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三)保全費用(人力保全)41萬7,727元，經中山地政事務所檢討後，已無是項經費需求，全數刪除。

(四)其餘5,352萬1,079元，依討論事項第11案、第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土地及建物登記賠償準備 80 萬元，配合登記費收入增列，同意照列。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 收入：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0 億 1,075 萬 8,178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0 億 3,173 萬 7,240 元，核列如下：

1. 不動產投資收入 50 億 3,173 萬 4,240 元，係售予都發局之南港區向陽段 35 地號與北投區三合段 11 筆地號其餘可建築土地收入，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審查結果核列。

2. 雜項收入 3,000 元，係報廢電腦資產變賣收入，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8 億 9,251 萬 9,564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6 億 1,138 萬 8,820 元，核定如下：

1. 車輛相關費用 5 萬 2,67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折舊、折耗及攤銷 438 萬 6,487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不動產投資成本 16 億 424 萬 1,354 元，係售予都發局之南港區向陽段 35 地號與北投區三合段 11 筆地號其餘可建築土地成本，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審查結果核列。

4. 財產交易短絀 10 萬 4,457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5. 其餘 260 萬 3,846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其他依法分配數：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30 億 5,775 萬 1,761 元，同意照列。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1 萬 3,400 元，依各專案審查結果核列。

五、增加長期投資：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 億 6,903 萬 8,655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000 元，係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審查結果及地政局修正計畫期程、修正總計畫經費及調整 105 年度所需經費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係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 5,999 萬 9,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審查結果及地政局修正計畫期程、修正總計畫經費及調整 105 年度所需經費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六、資產之報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0 萬 4,457 元，係電腦設備及車輛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七、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12 案、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秘書處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5,538 萬 2,584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414 萬 1,25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 億 3,116 萬 2,81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683 萬 1,853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主計處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5,400 萬 9,67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78 萬 1,944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政風處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6,419 萬 4,622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78 萬 6,656 元，核定如下：

(一)車輛相關費用 11 萬 67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667 萬 5,982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公務人員訓練處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2,811 萬 7,902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1,651萬6,752元，核定如下：

(一)未屆齡職工退職金116萬9,097元，同意照列。

(二)車輛相關費用 7 萬 4,672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三)其餘 1,527 萬 2,983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1億8,647萬4,501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1,078萬8,836元，核定如下：

(一)車輛相關費用 7 萬 1,39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1,071 萬 7,442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都市計畫委員會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1,726萬9,653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59萬4,720元，核定如下：

(一)車輛相關費用14萬2,730元，依討論事項第12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45萬1,990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2億2,144萬451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990萬1,420元，核定如下：

(一)原民風味館整體改善及週邊地板整修工程 666 萬7,000元，同意照列。

(二)其餘323萬4,420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補助本市就讀公立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營養

午餐及其他配套措施等相關經費64萬4,450元，已於本（104）年7月22日專簽報府核准，同意照列。

客家事務委員會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1億8,738萬2,245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616萬4,520元，核定如下：

(一)辦理臺北義民祭系列活動費用 300 萬元，經客家事務委員會檢討後於原核列經費內辦理是項活動，全數刪除。

(二)其餘316萬4,520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觀光傳播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4億3,980萬2,489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7,180萬5,169元，核定如下：

(一)推動本市一般旅館業升級輔導及考核計畫 336 萬元，同意照列。

(二)其餘 6,844 萬 5,169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 工作組審查刪減數申請恢復500萬元，係補助本市一般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及無障礙設施改善所需經費，考量觀光傳播局業務需要，同意如數恢復。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2億9,898萬2,695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1,824萬2,669元，核定如下：

(一)未屆齡職工退職金64萬5,195元，同意照列。

(二)其餘 1,759 萬 7,47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資訊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1億1,708萬5,235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4億7,754萬4,856元，核定如下：

(一)車輛相關費用6萬5,904元，依討論事項第12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4億7,747萬8,952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法務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1億4,533萬9,051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667萬9,290元，核定如下：

(一)車輛相關費用11萬2,844元，依討論事項第12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656萬6,446元，依討論事項第11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體育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8億8,557萬9,321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36億6,368萬5,939元，核定如下：

(一)未屆齡職工退職金113萬873元，同意照列。

(二)其餘36億6,255萬5,066元，依討論事項第11案、第15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人事處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1億1,539萬5,186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1,360萬748元，核定如下：

(一)車輛相關費用7萬1,826元，依討論事項第12案審

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1,352 萬 8,922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341 萬 1,926 元，同意照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23 萬 2,988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0 萬 1,01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折減基金：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5 億元，同意照列。

四、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歲出概算：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6,840 萬 2,776 元，同意照列。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7 億 7,182 萬 5,257 元，同意照列。

二、支出：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5 億 1,076 萬 2,735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8 億 4,106 萬 2,522 元，核定如下：

1.車輛相關費用 74 萬 7,59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9 億 7,222 萬 8,339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辦理五一勞動節、慶典及表揚優秀員工獎品等費用 50 萬 3,000 元，原則同意，惟俟行政院核定結果，再據以執行。

4.資產報廢損失 30 萬 887 元，係車輛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5.其餘 18 億 6,728 萬 2,702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綜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檢討支出後以純益大於 4 億 2,000 萬元編列。

三、提存公積：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 億 5,031 萬 5,600 元，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 103 年度盈餘結果核列。

四、分配股（官）息紅利：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86 萬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5,514 萬 2,776 元，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 103 年度盈餘結果核列。

五、增撥資本：

(一)市庫現金增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1,170 萬 2,776 元，同意照列。

(二)公積撥充數：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 億 2,008 萬 4,700 元，同意照列。

(三)綜上，增撥資本共准列 5 億 3,178 萬 7,476 元。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29億305萬5,685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1,656萬9,900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七、增加無形資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1,790萬8,490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八、資產之報廢：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9,056萬7,504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0 萬 887 元，係車輛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12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九、長期債務償還：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9,352 萬 675 元，同意照列。

十、本基金之支出，配合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產業發展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4 億 1,656 萬 4,20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8 億 2,302 萬 1,121 元，核定如下：

(一)增撥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5億5,000萬元，經市場處檢討該基金業務收支及現金餘額後，刪減 3 億 5,000 萬元，准列2億元。

(二)辦理農產品運銷等相關計畫補助款（資本支出）200萬元，原則同意，並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三)車輛相關費用29萬8,946元，依討論事項第12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四)其餘 2 億 7,072 萬 2,17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重要裁（指）示事項：有關大龍社區及市場重建工程案，因涉及本府各參建機關（基金）須分攤經費，請市場處再釐清總工程經費、施作面積及每坪造價之合宜性，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各相關參建機關（基金）並據以補列其分攤經費概算。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 億 29 萬 8,813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74 萬 7,736 元，係東區地下街 3 間店鋪移轉予本基金之相關租金收入，經市場處說明，業已專簽報府核准，同意照列。

(三)綜上，收入共准列 7 億 304 萬 6,549 元。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 億 9,213 萬 9,73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 億 7,756 萬 825 元，核定如下：

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 億 7,582 萬 4,113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61 萬 2,000 元，係東區地下街 3 間店鋪移轉予本基金之相關地價稅及房屋稅，經市場處說明，業已專簽報府核准，同意照列。

3. 其餘 112 萬 4,712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

列。

(三)補列項目，核定如下：

1. 光華數位新天地物業管理維護費用 167 萬 4,000 元，考量其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2. 幸安市場停止使用補助費 5,460 萬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三、增撥基金：係市庫現金增撥，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 億 5,000 萬元，經配合市場處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核列情形，刪減 3 億 5,000 萬元，准列 2 億元。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1,639 萬 5,847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169 萬 9,644 元，核定如下：

1. 光復市場改建工程 468 萬 4,444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2. 其餘 2,701 萬 5,2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係大龍市場主體工程 490 萬 6,070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五、增加遞延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704 萬 7,342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352 萬 1,15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審查結果核列。

六、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283 萬 7,000 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325 萬 6,56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 億 266 萬 7,212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80 萬 4,000 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03 萬 8,8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3 萬 8,501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721 萬 9,000 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037 萬 8,388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07 萬 5,938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 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整編列。

交通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8 億 7,964 萬 18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2 億 3,767 萬 4,678 元，核定如下：

(一)未屆齡職工退職金 91 萬 635 元，同意照列。

(二)彌補前公車處累積虧損填補經費 12 億元，同意照列。

(三)內湖修理廠土地購置價款 1 億 4,377 萬 1,970 元，同意照列。

(四)委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運公司)經營本市貓空纜車系統虧損彌補數 9,415 萬 8,542 元，依捷運公司貓纜收支情形審查結果核列。

(五)車輛相關費用 32 萬 57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六)其餘 7 億 9,851 萬 2,961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辦理臺北西站拆遷復舊工程 1,243 萬 6,732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8 億 583 萬 1,016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3 萬 5,600 元，係車輛及電腦報廢收入，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1 億 4,292 萬 4,512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1 億 9,583 萬 6,053 元，核列如下：

1. 車輛相關費用 60 萬 5,057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折舊、折耗及攤銷 8 億 5,127 萬 9,088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管理員三節加菜慰問金 357 萬元，經停管處說明，105 年度三節加菜慰問金不以發放現金方式辦理，同意照列。

4. 因應勞基法第 56 條修正，增編提撥管理員退休離職儲金 3 億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審查結果核列。

5. 其餘 10 億 4,038 萬 1,908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解繳市庫淨額：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 億 4,465 萬 1,689 元，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 103 年度賸餘結果核列。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9,713 萬 1,91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004 萬 8,89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五、資產之報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0 元，係電腦設備及車輛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六、本基金之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2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概算：

一、 收入：

(一)主計處初擬擬列數 190 億 6,190 萬 9,642 元，請主計處與捷運公司會後協調 105 年度稅後純益，並依協調結果調整編列。

(二)主計處初擬待決定數 8,967 萬 4,802 元，係貓空纜車虧損補貼款，配合捷運公司有關貓空纜車收入、支出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二、支出：

(一)主計處初擬擬列數 99 億 7,395 萬 9,230 元，請主計處與捷運公司會後協調 105 年度稅後純益，並依協調結果調整編列。

(二)主計處初擬待決定數 81 億 8,453 萬 9,932 元，核定如下：

1.車輛相關費用 33 萬 7,05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折舊、折耗及攤銷 5 億 5,323 萬 6,543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機械及設備租金 3 億 4,408 萬 8,283 元，係繳入重置基金之變動租金，配合捷運公司營業收入、支出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4. 一般房屋租金－臺北小巨蛋 1 億 85 萬 9,294 元，係依契約繳納數，配合捷運公司有關臺北小巨蛋收入、支出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5. 一般房屋租金－兒童新樂園 2,203 萬 5,280 元，係依契約繳納數，配合捷運公司有關兒童新樂園收入、支出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6. 一般房屋租金－事業處 1,338 萬 8,000 元，係經營地下街支付市府之租金，配合捷運公司有關地下街收入、支出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7. 提撥福利金 2,783 萬 4,240 元，配合捷運公司營業收入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8. 公共關係費 960 萬元，配合捷運公司營業收入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9. 資產報廢損失 97 萬 7,000 元，係電腦設備及車輛等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10. 其餘 71 億 1,218 萬 4,237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所得稅費用：主計處初擬待決定數 1 億 6,882 萬 4,498 元，配合收入、支出預算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四、提存公積：主計處初擬擬列數 2,937 萬 5,649 元，同意照列。

五、分配股（官）息紅利：主計處初擬擬列數 2 億 6,438 萬

842 元，同意照列。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主計處初擬擬列數 1 億 2,700 萬 3,860 元，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擬待決定數 3,819 萬 5,2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七、增加無形資產：

(一)主計處初擬擬列數 15 萬 6,000 元，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擬待決定數 728 萬 6,6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八、資產之報廢：主計處初擬待決定數 100 萬 6,787 元，係電腦設備及車輛等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九、本公司之支出，配合討論事項第 2 案、第 12 案、第 15 案、各專案計畫及主計處與捷運公司會後協調結果調整編列。

十、其他重要報告：

(一)依行政院函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捷運公司用人費比率以不超過最近三年(前二、三年度決算及前一年度預算)用人費占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上限核列。

(二)復依前揭規定，捷運公司排除貓纜、小巨蛋及兒童新樂園因素後，計算其 105 年度概算用人費比率為 32.91%，較最近三年平均用人費比率 31.09%為高。

(三)考量捷運公司 105 年度激勵性薪資調整方案經簽奉市長核准在案，其用人費用增加約 3.6 億元，係因應上

開調整方案，應屬特殊因素，同意列為該公司用人費比率排除項目，惟爾後年度捷運公司用人費比率仍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衛生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48億507萬3,719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 億 2,801 萬 3,344 元，核定如下：

(一)未屆齡職工退職金112萬8,000元，同意照列。

(二)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區關懷醫師整合性照護等相關業務經費1,023萬6,350元，同意照列。

(三)懷孕婦女產前遺傳診斷羊水分析費 2,550 萬元，同意照列。

(四)車輛相關費用 18 萬 3,672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五)其餘 1 億 9,096 萬 5,322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第15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147億6,604萬1,466元，同意照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5 億 7,668 萬 1,055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84 億 7,672 萬 1,138 元，核定如下：

1.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6 億 3,511 萬 8,865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提撥獎勵金 30 億 8,258 萬 7,389 元及病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救助金 4,909 萬 1,047 元，共計 31 億 3,167 萬 8,436 元，配合業務收支及賸餘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3.其餘 47 億 992 萬 3,837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 億 2,853 萬 1,68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4,377 萬 3,900 元，核定如下：

1.電腦斷層掃描儀 5,400 萬元，同意照列。

2.其餘 8,977 萬 3,9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四、增加無形資產：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339 萬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980 萬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五、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關於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函送「統籌款 105 年度運用綱要之使用經費上限一覽表」一案：

一、依本府 105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工作組之決議辦

理。

二、考量衛生局「統籌款運用綱要之使用經費上限一覽表」均簽報本府核定，並據以執行，爾後年度無須再提報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報告。

工務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124億778萬1,597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4 億 5,555 萬 172 元，核定如下：

(一)未屆齡職工退職金4,537萬8,430元，同意照列。

(二)償還平均地權基金土地價款(南港經貿園區有償撥用款、內湖污水處理廠工程用地及港墘污水處理廠初期工程用地)計1億6,930萬8,801元，同意照列。

(三)新興巷道開闢項目 8 億 6,470 萬 8,889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四)車輛相關費用 800 萬 8,409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五)其餘33億6,814萬5,643元，依討論事項第11案、第15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臺北典藏植物園維護外包費 1,450 萬元、圓山所花博公園維護外包費 960 萬元及永春陂濕地公園設施營造及改善工程411萬元(105-107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 9,500 萬元)，會後請提供主計處經費明細後再予核列。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281 萬 7,750 元，同意照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21萬4,223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740萬918元，核定如下：

1.折舊、折耗及攤銷3,870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其餘739萬7,048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解繳市庫淨額：工作組審查擬列數1億元，同意照列。

四、其他依法分配數：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 億元，同意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3萬8,700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六、增加長期應收款：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531 萬 5,000元，同意照列。

七、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道路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4,780萬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1,210萬1,133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242 萬 9,363 元，依討論事項第15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